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6號

原告 陳育松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次按受刑人因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；受刑人依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2項各款規定之訴訟，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2項、第112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；故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訟時，須以經過合法申訴程序為其前提要件，如未經申訴程序，或起訴已逾法定期間者，其起訴自不合法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已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；而上開規定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千元，亦未記載適格之被告及表明訴之聲明，並未提出已經申訴程序之證據資料；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監簡字第3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補正適格之被告、訴之聲明及

01 已經申訴程序之證據資料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對原告為
02 送達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；惟原告
03 雖已於113年9月19日補繳裁判費，但迄今仍未補正適格之被
04 告、訴之聲明及已經申訴程序之證據資料，此有本院自行收
05 納款項收據及本院行政紀錄科113年10月1日查詢簡答表各1
06 紙在卷可稽。則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起訴有不合程式及不備其
07 他要件之情事，自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
09 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2 法 官 簡 璽 容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
15 人數附繕本)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書記官 朱子勻